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有關機構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保薦人、[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訂立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聯席保薦人、[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編纂]網站[編纂]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li-group.com>刊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編纂]申請，若[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